

沈阳市“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全市层面共计124项)

序号	对应清单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改革方式				许可具体改革举措	许可审批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县（市）公安局
2	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19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20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丁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21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28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9	33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10	38	诊所设置审批	无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区、县（市）卫健委
11	3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市卫健委、区、县（市）卫健委
12	40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健委、区、县（市）卫健委
13	47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14	52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区、县（市）自然资源局
15	69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保安培训许可证		√			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市公安局初审
16	70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7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区、县（市）交通局
18	73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肥料登记证		√			取消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19	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区、县（市）商务局

20	75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区、县（市）卫健委
21	78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22	8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省发改委、区、县（市）发改委
23	8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县（市）公安局
24	8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县（市）公安局
25	8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县（市）公安局
26	8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县（市）财政局
27	8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县（市）人社局
28	90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人社局
29	9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人社局、区、县（市）人社局
30	9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1	9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县（市）交通局
32	97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县（市）交通局
33	10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商务局
34	10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卫健委、区、县（市）卫健委
35	10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36	109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委宣传部

37	110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委宣传部
38	11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委宣传部
39	114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区、县（市）自然资源局
40	12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区、县（市）教育局
41	138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保安服务许可证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市公安局初审
42	13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
43	148	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市人社局
44	15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市人社局、区、县（市）人社局
45	164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
46	165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区、县（市）自然资源局
47	176	销售、使用 I 类放射源（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除外）和 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48	18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49	18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

50	185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51	188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18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19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193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196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资质及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199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20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1.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207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市交通局
59	2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市交通局、区、县（市）交通局
60	22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市交通局
61	22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市交通局
62	229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市交通局、区、县（市）交通局
63	230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市交通局、区、县（市）交通局
64	235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	1.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65	236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66	237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67	23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68	239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市）农业农村
69	25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70	25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由市级、县级农业农村局受理）
71	25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72	25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73	259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74	260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肥料登记证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75	261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76	26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77	26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市级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78	264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受理）
79	26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80	271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省农业农村厅、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81	27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82	275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83	28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1.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市商务局
84	28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区、县（市）商务局
85	28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区、县（市）文旅局
86	285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区、县（市）文旅局
87	28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区、县（市）文旅局
88	29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区、县（市）文旅局
89	299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2.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从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市文旅局
90	30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市卫健委、区、县（市）卫健委
91	30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市卫健委、区、县（市）卫健委
92	313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市卫健委、区、县（市）卫健委
93	314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市卫健委、区、县（市）卫健委
94	32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市卫健委
95	32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96	32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97	33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98	33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市应急管理局
99	332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

100	35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 2.实行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3.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 4.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5.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101	353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实行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3.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除外）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4.申报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5.将审批时限压减至6个工作日。 6.食品连锁企业在辽宁省地域范围内申办直营连锁门店许可的，取得“先证后核”适应资格后，可以先行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后现场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102	354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	食品生产许可证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下放至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2.对六类低风险食品（小麦粉、大米、挂面、其他粮食加工品、膨化食品、薯类食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4.申报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5.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103	37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区、县（市）体育局
104	37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区、县（市）体育局
105	376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市委宣传部
106	377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市委宣传部
107	386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市委宣传部
108	387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市委宣传部
109	388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区、县（市）委宣传部

110	39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市气象局
111	44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市烟草局、区烟草局
112	446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市烟草局
113	451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市自然资源局
114	49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对于变更人员、注销、缩减经营范围及补证业务实行受理即办结。 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零跑腿”。 4.实现药品零售企业“一业一证”，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联审批。 5.实行对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可容缺受理，在办结前补正。 6.实现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联动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115	50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原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4.实行对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可容缺受理，在办结前补正。	市市场监管局
116	507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2.将审批时限由原法定的30个工作日改为受理即办结； 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117	51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 2.将审批时限由原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3.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4.实行对拟办企业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文件目录可容缺受理，在办结前补正。 5.实现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许可证联动注销。 6.取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场所面积限制。 7.减少需要现场勘验环节项目，仅对风险较高的冷链和第三方物流企业库房进行现场勘验，其余全部取消现场勘验环节。	市市场监管局
118	520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能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查询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市委宣传部
119	5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区、县（市）委宣传部
120	地方1	小餐饮经营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	1.对80平方米以下的小餐饮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2.统一制作文本，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3.实行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121	地方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	1. 统一制作文本，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2. 实行营业执照在线核验 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122	地方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1. 精简办理时限，将承诺时限控制在法定时限的30%，即5日内办结。2. 精简清真屠宰企业申请材料，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的材料免于提交，网络申请时仅需提交申请表。	省民族和宗教委、区、县（市）民族和宗教委
123	地方4	畜禽屠宰许可证核发	畜禽屠宰许可证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市级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124	地方5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果树种苗生产许可证 果树种苗经营许可证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